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  
械加工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咸职环（验）字（2018）第23号

建设单位：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721340318

名称：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长庆石化工业园区（71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318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郭建超

项目负责人: 王彦

填 表 人: 陈峰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363992085

传真: /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029-33415591

传真: /

邮编: 712000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金旭路长庆石化综合楼

**表1 前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油封座、行星轮轴、螺母等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56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9		
建成投产时间	2018.10	验收监测时间	2018.11.22~2018.1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7 万元	比例	8.45%
实际总投资	6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4.8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li>《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li><li>《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li>《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05〕188 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li><li>《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li><li>《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li><li>《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li><li>《关于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2018〕20 号);</li><li>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li></ol>				

## 续表 1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分局《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8〕20号)，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 dB (A)</th><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 表2 项目由来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拥有规范、严谨、积极向上的管理团队，资深技术顾问及新产品开发小组。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零部件制造，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从经济角度节约成本，投资600万元在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公司租用厂房 建设了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

2018年9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主要建设了年产 56 万件零部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6 万件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受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1月16日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我中心技术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验收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投资总额：605万元

建设地点：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公司厂区

建设规模：年产 56 万件零部件

地理位置与交通：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陕西金程砂轮制造公司厂区内，泾高路以南，东临园区路（亢营国道），位于 G65 包茂高速以西，咸铜铁路以东。东距 G65 包茂高速 950m，西距 G65W 延西高速 2.5km，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 **3.2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公用设施利用厂区原有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租用面积 9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粗车、数控车和加工中心	基本一致
	生产厂房 2	租用面积 4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压力机、折弯机	基本一致
	成品库房	租用面积 6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打标机、干燥箱、包装箱及成品	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库房	租用面积 6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原辅材料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面积 300 m <sup>2</sup> , 主要用于办公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 电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排水管网等	基本一致
	给水工程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供水管网	基本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排水管网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 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经金程公司原有化粪池后集中收集	基本一致
	废 气	通风换气、移动式收尘器	增加了一台移动式收尘器
	噪 声	各类机加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内放置	基本一致
	固 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油、废切削液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一致

### 续表 3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套/台)
1	加工中心	XH715D	1
2	加工中心	XH716D	1
3	数控无心磨床	MK1060	4
4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1
5	无心磨床	M1083A	2
6	宽砂轮无心磨	MK11100	1
7	宽砂轮无心磨	M11200	1
8	数控内圆磨床	MK2015A	1
9	数控卧式车床	HK63B	1
10	数控车床	CAK4085ni	1
11	数控车床	ETC1625np	2
12	数控车床	CAK3665ni	6
13	数控卧式车床	HK63B	1
14	数控车床	CAK3660ni	1
15	板料折弯机	WB67Y-40/2500	2
16	数控折弯机	ZW120	3
17	压力机	40T, 7.5kw	1
18	压力机	25T, 5kw	2
19	压力机	80T, 10kw	1
20	压力机	60T, 7.5kw	2
21	压力机	160T, 18kw	1
22	压力机	250T, 25kw	1
23	压力机	15kw	2
24	立式数控淬火机床	100S	1
25	焊接机器人	YA-1 AR61Y00	1
26	双臂焊烟净化器	WHH-A	1

### 3.4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	产品类别	规格	数量
1	原料	轮轴半成品	20CrMnTi	20 万件/a
2		油封座毛坯	45#	5 万件/a
3		圆钢	35#	20 万件/a
4		圆管	40Cr	5 万件/a
5		主销	42CrMo	6 万件/a
6		板材	20#	1 万件/a
7		不锈钢板材	304	5 万件/a
8	辅料	切削液		1t/a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见表 3-4

表 3-4 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产品规格
油封座	5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行星轮轴	20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螺母	5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接头	20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保险杠固定座	1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踏板	5 万件/a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后勤部门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制，一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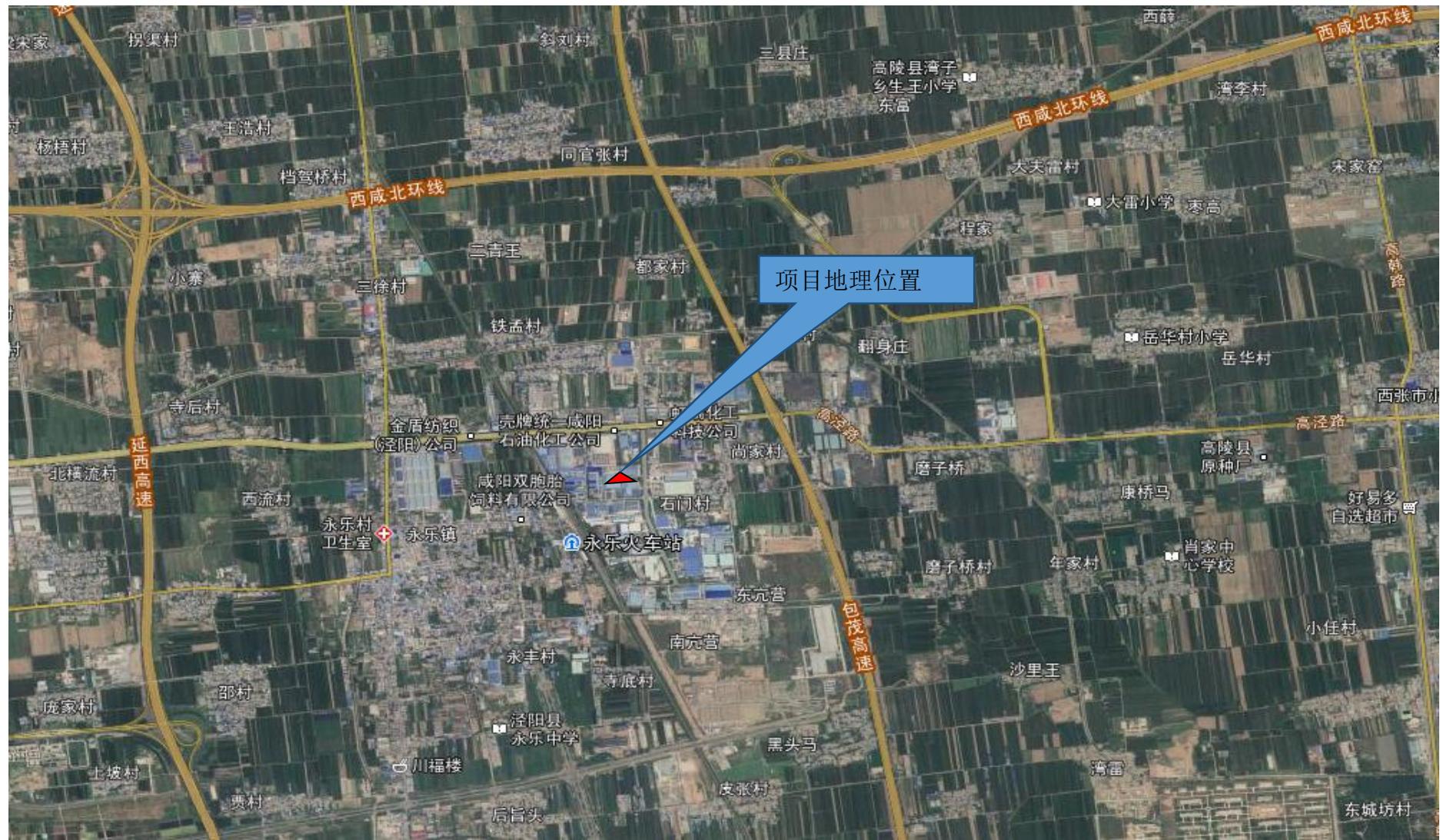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续表 3

### 3.6 生产工艺流程

毛坯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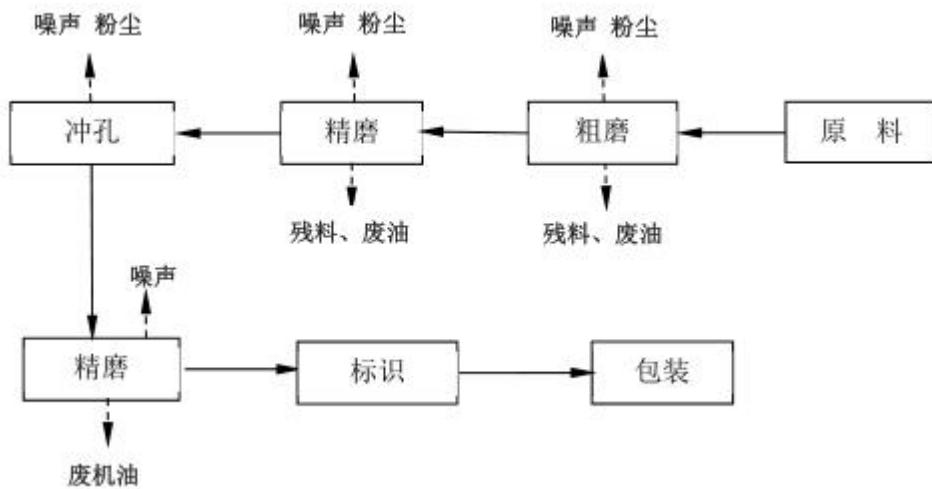


图3-3 毛坯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材料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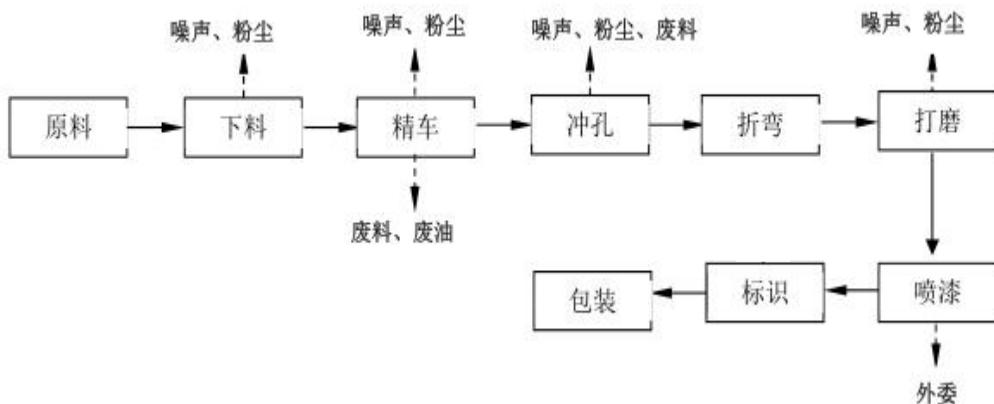


图 3-4 原材料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续表 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台智能焊接机并配套建设了一台移动式除尘器，验收监测时生活污水暂存于陕西金程砂轮制造公司现有化粪池，在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如果废水超过化粪池容量，由村民拉去农田灌溉不外排，已与附近村民签订拉运合同，环评原要求为拉入就近污水处理厂，经验收期间与环评公司沟通认为生活污水用作农田灌溉可行。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

## 3.8 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 3.8.1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折弯机及压力机产生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设减振基座，车间密闭放置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的噪声污染源防治设施见表 3-4。

### 3.8.2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工残料、废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等。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见表3-4。

表 3-4 污染措施防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加工残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油、废切削液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折弯机及压力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座，车间密闭放置。

**表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 **4.1 结论**

### **4.1.1、工程概况**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区内，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本项目建设年产56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包括油封座、行星轮轴、保险杠固定座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0.7万元，占总投资的8.45%。本项目员工35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天。

### **4.1.2、环境质量现状**

#### **环境空气**

本次现状监测采用现场实测法，监测布设在永乐镇、新村共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时段内的SO<sub>2</sub>、NO<sub>2</sub>的1小时平均值、24小时平均值、PM10/24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声环境**

本次现状监测采用现场实测法，在项目租用单位厂界布设4个点，新村布设1个点，共布设5个点位，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新村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1.3、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金程公司空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 **①施工扬尘**

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厂区，厂房距离新村大于200m，因此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对其影响小。

##### **②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经化粪池后集中收集暂存，对水环境影响小。

### ③ 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阶段，本项目厂房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小，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会消失。

### ④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弃的包装材料，在采取有计划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小；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运行期

###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磨床、砂轮机会产生微量工业粉尘，车间采取通风换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 ② 地表水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后集中收集暂存，待 2018 年 12 月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未投运前，化粪池不能满足暂存需求时，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泾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项目生产主要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磨床、压力机等，昼连续运行，夜间不运行，噪声源强为  $70\sim82\text{dB}(\text{A})$ 。经预测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1.0\sim45.1\text{dB}(\text{A})$ ，敏感点昼间预测值为  $52.5\text{ dB(A)}$ ，夜间的  $41.5\text{ 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④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切削液、废机加工残料生活垃圾，本工程生产过程中约产生机加工残料约  $9.63\text{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

的废油 0.05 t/a 和废切削液 0.05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 4.62t/a，设置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影响小。

#### 4.1.4、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同时为有效监控项目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 4.1.5 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区内。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公司内厂房、场地和生活办公楼，布置本项目设备，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工程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1.6 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采取设计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 4.2 要求与建议

#### 4.2.1 要求

- ①加强生产环境管理，减少企业内部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②加强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在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确保化粪池 出水得到合理合法处置。
- ③设置厂区危险废物（废油）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 等

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运行、管理。

- ④ 金属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 4.2.2 建议

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进行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并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 4.3 环评批复要求

#### 4.3.1 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本项目建设年产 56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包括油封座、行星轮轴、保险杠固定座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

依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4.3.2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

②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得随意堆放和弃置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③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外包工序不得自行加工。

## 续表 4

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⑤建设单位在对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与合同签订时,应将有关环保条款纳入招标内容与合同书,按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明确列入,要求施工单位切实执行。

### 4.3.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 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3.4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工作内容****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分析方法**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工况稳定正常情况下进行。

(2)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 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分辨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XZW114) HS 6020 型声校准器	0.1 dB (A)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3.9	94.0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3.9	94.0	-0.1	
仪器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XZW114)			
校准仪器名称	HS6020 型声校准器			

## 5.2 噪声监测

具体位置见图 5-1 中“▲”标记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1#、▲2#、▲3#、▲4#	沿东、南、西和北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5.3 固体废弃物检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调查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的去向、产生量。
- (2) 调查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方式、防渗措施等。

续表 5



图 5-1 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的监测。

验收监测及检查期间，项目建设的减振设施等正常稳定，生产负荷为设计量的 80% 以上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数据有效，详见表 6-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件/d)	实际日生产量 (件/d)	工况负荷 %
油封座	2018-11-22	168	135	80.3
	2018-11-23	168	139	82.7
行星轮轴	2018-11-22	665	546	82.1
	2018-11-23	665	558	83.9

## 6.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dB (A)	达标情况
1	▲1#东侧	2018.11.22	55.7	达标	44.1	达标
		2018.11.23	59.4	达标	45.8	达标
2	▲2#北侧	2018.11.22	54.8	达标	45.8	达标
		2018.11.23	58.6	达标	49.6	达标
3	▲3#西侧	2018.11.22	56.3	达标	48.3	达标
		2018.11.23	53.7	达标	46.6	达标
4	▲4#南侧	2018.11.22	58.8	达标	46.3	达标
		2018.11.23	53.5	达标	47.1	达标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由表 6-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3.5~59.4dB (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4.1~49.6dB (A)，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 6

### 6.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了 18m<sup>2</sup> 的废暂存间和 16 m<sup>2</sup> 废铁销暂存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6-3。

表 6-3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污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加工残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5	集中储存外售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5	

表 6-4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结论、建议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运营期生产主要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折弯机及压力机产生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设减振基座，车间密闭放置等措施。	运营期生产主要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折弯机及压力机产生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设减振基座，车间密闭放置等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设减振基座，车间密闭放置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机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的废油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机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的废油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机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的废油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公司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表 7 结论与建议**

## **7.1 结论**

### **7.1.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环境影响表及批复文件要求。

### **7.1.2 固废**

项目产生的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油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公司处理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环境影响表及批复文件要求。

### **7.1.3 环境管理**

该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染处理设施，并于2018年11月委托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监测。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有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企业制定有一定的环保规章制度。

### **7.1.4 验收监测总结论**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自立项到竣工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建议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7.2 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附件目录**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产产能说明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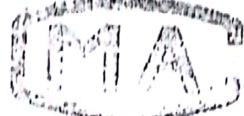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泾阳县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6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实际生产能力		56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7	所占比例(%)	8.45			
	环评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陕泾河环批复(2018)20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0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4.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电话		13363992085	环评单位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9.73	/	/	9.73	/	/	/	/	9.73	9.73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627213403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ZJ151-2018 号

委托单位: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2018年11月3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监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中心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做评价，本中心采集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中如有涂改、增删无效。
- 六、本报告书一式叁份，贰份送委托单位，壹份由监测单位存档。
- 七、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中心专用章无效。

单位名称：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金旭路长庆石化综合楼

电话传真： 029-3341559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监测报告书

委托单位: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委托单位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

表 1 气象条件及监测依据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声源校准器: HS6020 型声校准器		示值偏差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ZW114)	测量前: 93.9dB(A)		0.1dB(A)
		测量后: 94.0dB(A)		
测量工况	正常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风速 1.1m/S
测量方法及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时段	限值	单位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测量位置	声源	昼间 ( $L_d$ )		夜间( $L_n$ )	
			测量时间	结果 $L_{Aeq}[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_{Aeq}[dB(A)]$
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10:29	54.8	22:13	45.8
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10:38	56.3	22:22	48.3
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10:47	58.8	22:33	46.3
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1:00	55.7	22:46	44.1
备注	测量前后用 HS6020 型声源校准器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其示值偏差小于 0.5dB。					
结论	本次噪声监测昼间、夜间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监测报告书

委托单位: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日期: 2018年 11月 23 日

委托单位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

表 3 气象条件及监测依据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声源校准器: HS6020 型声校准器		示值偏差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ZW114)	测量前: 93.9dB(A)		0.1dB(A)
		测量后: 94.0dB(A)		
测量工况	正常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5m/S 夜间: 风速 1.1m/S	
测量方法及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级标准	时段	限值	单位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测量位置	声源	昼间 ( $L_d$ )		夜间( $L_n$ )	
			测量时间	结果 $L_{A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_{Aeq}$ [dB(A)]
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11:14	58.6	22:11	49.6
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11:25	53.7	22:22	46.6
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11:37	53.5	22:35	47.1
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1:48	59.4	22:46	45.8
备注	测量前后用 HS6020 型声源校准器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其示值偏差小于 0.5dB。					
结论	本次噪声监测昼间、夜间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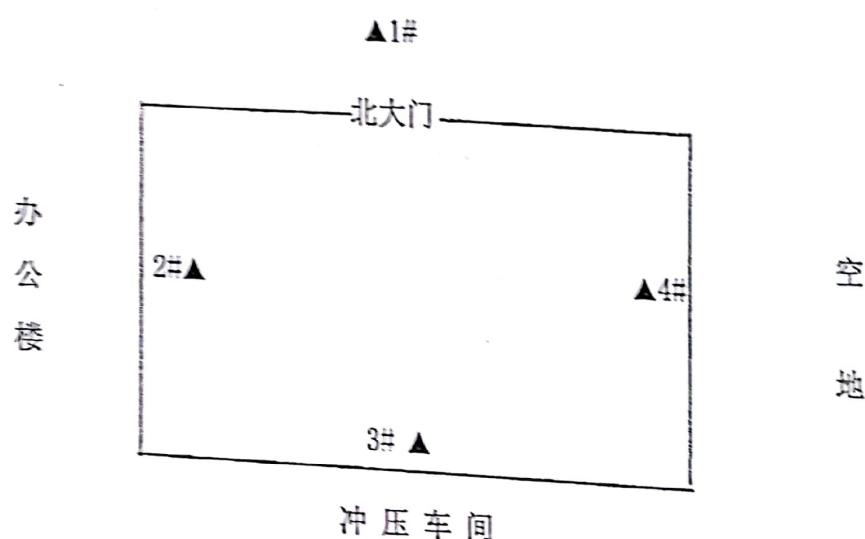
## 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监测报告书

委托单位: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2018年11月23日

委托单位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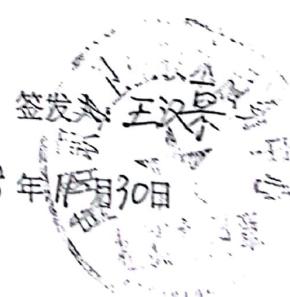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吕亚

主任: 张晓芳

审核人: 张艳丽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8〕20号

##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 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本项目建设年产56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包括油封座、行星轮轴、保险杠固定座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88%。

依据2018年9月17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外包工序不得自行加工。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五)建设单位在对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与合同签订时，应将有关环保条款纳入招标内容与合同书，按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明确列入，要求施工单位切实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合同编号：XA-4S(2018)132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某升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委托方）：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托方）：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内容：甲方全权委托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及安全处置。

二、 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符合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进行转运。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甲方应保证所转运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掺加其它杂物。

6、甲方需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处置。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



理企业出入手续，协助乙方装车，并且无偿提供必要的叉车、吊车、卡板等机械设备。

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7天内组织转移人员及车辆进行转运。
- 2、承担危险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3、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

三、回收处置内容及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价（含税）	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4-08 900-249-08	0.50元/升	实际产生量	乙方付费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6000元/吨	实际产生量	甲方付费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404-06	6000元/吨	实际产生量	甲方付费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6000元/吨	实际产生量	甲方付费

1.除废矿物油外的危险废物，按照乙方的通知定期转移，每次转移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处置费，超过一吨按照实际转移数量计算处置费。

备注：

-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 2、双方确认转移重量时，在甲方单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之外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废矿物油含水含杂质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5%，总计重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物的重量。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安排危险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7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在执行时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榆林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6953849

名 称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旺雄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07日至2045年01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医药废物、危险废物和废矿物油的回收及咨询服务;基础油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30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陕西省榆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11W6108020001

法人名称：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旺雄

设施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类别及方式：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废物900-404-06、HW12 燃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的收集、贮存、受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详见附表）。

经营能力：30000 吨/年

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本本应置在经营设备的醒目位置。  
3. 任何转让、转卖、出租、出借、抵押、买卖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经营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未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划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由 甘肃全能王 创建

附表：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6000 吨/年	限制
2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3		900-214-08	车辆、机械检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润滑油		
4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5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6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7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以下项目，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相应类别废物的收集贮存

10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404-06	汽车4S店及汽修厂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2000 吨/年	收集
11	HW12 燃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汽车4S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00 吨/年	收集
12		900-251-12	汽车4S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斑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收集
13		900-252-12	汽车4S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收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陕西省榆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HW6108020001

法人名称：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旺雄

设施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类别及方式：HW0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废物900-404-06、HW12 燃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的收集、贮存、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详见附表）。

经营能力：30000 吨/年

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本证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许可

3. 禁止转让、受让、转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拆卸。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由 品质全能王 品质创建

## 固废储存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

## 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3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持，在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永乐镇工业园区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项目租用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公用设施利用厂区原有设施，建设了年产 56 万件零部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租用面积 900m <sup>2</sup> ，主要放置粗车、数控车和加工中心
	生产厂房 2	租用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放置压力机、折弯机
	成品库房	租用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放置打标机、干燥箱、包装箱及成品
	原辅材料库房	租用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放置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面积 3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排水管网等
	给水工程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依托金程公司原有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经金程公司原有化粪池后集中收集
	废气	通风换气
	噪声	各类机加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内放置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固 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油、废切削液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8〕20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

##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6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50.7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占估算总投资的 8.45%。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605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8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6 万件零部件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台智能焊接机并配套建设了一台移动式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底部减震垫、磨床底部减震垫、加工中心、折弯机及压力机产生噪声等机械设备，采取车间隔音，减震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 2、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加工残料、废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等。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2、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加工残料、废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等。加工残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厂区内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适当处置。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采取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确保专人对危险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加强危废暂存间规范管理。

验收组名单附后



## 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荣升机械加工项目（噪

## 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

2018年12月13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郭生山	环保局		029-36385551	郭生山
2	王军	—		13992017021	王军
3	杨建伟	陕西荣升	总经理	18710305718	杨建伟
4	华捷	陕西荣升	车间主任	13369442085	华捷
5	李玉军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研究员	139920182616	李玉军
6	柳军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71558693	柳军
7	张耀明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332207698	张耀明
8	王小林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9213132	王小林
9	杨培善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8992019581	杨培善
10	康峰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3196311645	康峰
11	李伟	环保局		029-36385551	李伟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